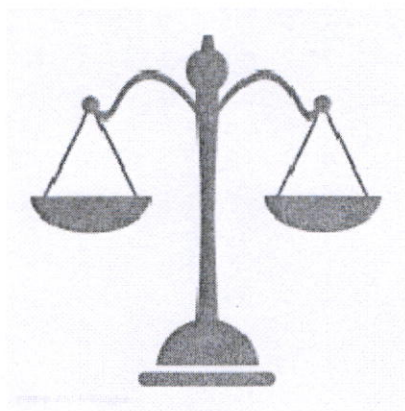


江苏智昇律师事务所
关 于
2012 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智昇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一月

江苏智昇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2 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智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2 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2 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就 2012 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表决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所依法对其

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会议依法见证。在本所律师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前，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承诺，提供予本所文件中的所有签名、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予本所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予本所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所有提供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发行人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召集。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案（《关于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前归还“12海城投债”的议案》），同时公告了债券登记日、拟邀请出席会议人员、参会程序等；后于2017年12月19日为进一步明确提前兑付方案中的补偿问题，又发出了“关于召开2012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会议补充通知》；于2017年12月26日为避免参会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比例不足导致不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争

取更多债券持有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有效表决，就会议延期召开再一次发布了“关于延期召开 2012 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补充通知》；此外因会议延期跨越了自然年度，将会议名称进行变更，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2 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补充通知》）。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下午 2:00 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补充通知》中调整的内容是一致的。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共有 6550000 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总张数的 54.5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债券发行人负责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根据《会议通知》和《会议补充通知》，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根据本次会议召集人收到的参会文件及表决票，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

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有 11 名。除上述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之外，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发行人委派人员、债券债权人代理人委派人员、见证律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提前偿还“2012 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修订版）》。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12 亿元企业债（简称“12 海城投债”，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1280056.IB），债券票面利率为 8.35%，期限为 7 年期，从第三年即 2015 年开始每年偿还本金 20%，累计已经偿还本金 60%，目前“12 海城投债”债券本金余额 4.8 亿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拟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当期应计利息。对此，发行人提出了上述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与《会议补充通知》中修改后的议案内容一致，符合法律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以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现场投票。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票数已超过了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的债券总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通过现场投票并通过选举产生的两名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为监票人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会议对议案《关于提前偿还“2012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修订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655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受托代理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 100%；反对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受托代理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张数共计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受托代理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 0%。

本议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的议案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债券持有人规则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智昇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2 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智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曹志新 曹志新

经办律师：彭耀奎 彭耀奎

2018 年 1 月 5 日

